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由不低于 23.7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3.72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91,046,65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1,315,345 股（含本数）。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说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79 元/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91,046,658 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49,966.37 元（含税）。公司本次

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 23.7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3.72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1 + N) = (23.79 - 0.07) / (1 + 0) = 23.72 \text{ 元/股}$$

其中，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1。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91,046,65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1,315,345 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 2,166,000,000 / 23.72 = 91,315,345 \text{ 股（向下取整）} \end{aligned}$$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